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 (2021 ) 66 号

当事人：高昌区名门闺秀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0  
住所（住址）：高昌区柏孜克里克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

2021年6月23日，自治区药监局、吐鲁番市局、高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高昌区名门闺秀化妆品店时发现，该店营业场所货架上摆放有雅莉源蒲公英手部护理组合（广州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限用日期20210507）、碧纾芬（私人订制八大生命进程管理系统，SA902光能排毒理肌方程序，生产日期20160402，效期20190401）、美帝夫人竹罐排养套盒（淋巴排毒调理套装，广东邹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粤妆20170090，保质期：三年，生产批号：ZS17032902，效期：20200329）等过期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商资质、购进单据、进销货台账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

经批准，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对于扣押上述产品当事人没有异议，并于6月28日立案。

经查，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高昌区名门闺秀化妆品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雅莉源蒲公英手部护理组合、碧纾芬、美帝夫人竹罐排养套盒等49种化妆品共346套/盒、货值



16815元，经营未备案化妆品12种共41套/盒，货值3351.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产品供货方资质、产品检验报告单。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雅莉源蒲公英手部护理组合、碧纾芬、美帝夫人竹罐排养套盒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经营源玉堂奢华养护套、丸美大溪地蓝珊瑚矿物水养礼盒、丸美大溪地蓝珊瑚矿物水养礼盒等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2021年8月2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9月1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和证据材料。经本局集体研究讨论，当事人提供的理由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第一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共384套/盒；2. 处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16815元3倍罚款50445元；3. 处经营未备案



的化妆品货值3351.40元2倍罚款6702.8元；罚款共计57147.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